

目 录

1、2020 全县公共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表	1
2、2020 年全县公共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2
3、2020 年全县公共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表	5
4、2020 年全县公共财政支持执行情况说明	6
5、2020 年乡镇收支执行情况表	8
6、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9
7、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10
8、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11
9、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12
10、《关于编制县级部门 2021—2023 年收支规划及 2021 年 部门预算通知》栾财〔2020〕90 号	13
11、2021 年财政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29
12、2021 年乡镇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43
13、2021 年乡镇收入及机动财力核定办法	45
14、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47
15、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8
16、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49
17、2021 年转移支付计划表	92
18、2021 年乡镇收支预算计划表	93
19、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94
20、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96
21、栾川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03

22、栾川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104
23、2021 年度栾川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表...	105
24、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106
25、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	107
26、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	108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数为 调整预算 数的%	完成数为 上年决算 数的%
一. 税收收入	154008	152246	152248	100.0	95.1
1. 增值税	51000	32861	32862	100.0	64.1
2. 企业所得税	23000	13419	13419	100.0	64.9
3. 个人所得税	3200	4855	4855	100.0	128.3
4. 资源税	43758	44530	44530	100.0	91.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0	3638	3638	100.0	72.5
6. 房产税	2500	4542	4542	100.0	182.2
7. 印花税	1500	1748	1749	100.1	113.3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0	2840	2840	100.0	148.4
9. 土地增值税	7000	6610	6610	100.0	197.6
10. 车船税	800	1102	1102	100.0	121.4
11. 耕地占用税	12500	30467	30467	100.0	195.6
12. 契税	450	4957	4957	100.0	117.5
13. 烟叶税	250	200	200	100.0	89.3
14. 环境保护税	950	77	77	100.0	28.2
15. 其他税收收入		400	400	100.0	
二. 非税收入	66003	79140	79150	100.0	131.7
1. 专项收入	8000	3484	3494	100.3	74.8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00	34672	34672	100.0	144.9
3. 罚没收入	4000	4087	4087	100.0	108.0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00	478	478	100.0	549.4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503	6233	6233	100.0	76.9
6. 捐赠收入	7000	29986	29986	100.0	162.6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9	39	100.0	14.8
8. 其他收入	17000	161	161	10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20011	231386	231398	100.0	105.1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20 日，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36886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加之企业复工复产较晚，12 月 31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31386 万元。

执行结果：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2313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8.8%，增收 1775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2248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5.8%，同比下降 4.9%，减收 781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79150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4.2%，同比增长 31.7%，增收 19059 万元。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3286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18395 万元，下降 35.9%。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3419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7258 万元，下降 35.1%。

3、个人所得税完成 4855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1071 万元，增长 28.3%。

4、资源税完成 4453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4306 万元，下降 8.8%。

5、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 3638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1379 万元，下降 27.5%。

6、房产税完成 454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2049

万元，增长 82.2%。

7、印花税完成 1749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1%，同比增收 205 万元，增长 13.3%。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84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926 万元，增长 48.4%。

9、土地增值税完成 661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3265 万元，增长 97.6%。

10、车船税完成 110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194 万元，增长 21.4%。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3046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14893 万元，增长 95.6%。

12、契税完成 495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739 万元，增长 17.5%。

13、烟叶税完成 20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24 万元，下降 10.7%。

14、环境保护税完成 7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196 万元，下降 71.8%。

15、其他税收收入 40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400 万元，主要是尾欠停征营业税。

16、专项收入完成 349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3%，同比减收 1178 万元，下降 25.2%。

1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467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10741 万元，增长 44.9%。

18、罚没收入完成 408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304 万元，增长 8.0%。

1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78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394 万元，增长 449.4%。

2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23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1873 万元，下降 23.1%。

21、捐赠收入 29986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11542 万元，增长 62.6%。

2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39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225 万元，下降 85.2%。

23、其他收入完成 161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643 万元，下降 80.0%。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数为 调整预算 数的%	完成数为 上年决算 数的%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16	29567	29539	99.9	98.4
2、国防支出	226	276	276	100.0	113.6
3、公共安全支出	10464	12287	12287	100.0	105.7
4、教育支出	69741	68987	73991	107.3	107.6
5、科学技术支出	12578	13552	13694	101.0	112.1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56	5503	5515	100.2	159.6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18	33880	28787	85.0	118.5
8、卫生健康支出	26894	36215	36215	100.0	131.4
9、节能环保支出	10156	18112	18112	100.0	69.2
10、城乡社区支出	9882	12351	12351	100.0	57.0
11、农林水支出	32573	65038	65074	100.1	116.6
12、交通运输支出	3512	13135	13483	102.6	145.4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16	100.0	2.2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	364	365	100.3	29.2
15、金融支出		500	500	1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27	3534	3533	100.0	139.8
17、住房保障支出		3698	3680	99.5	116.3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7	1188	1188	100.0	212.9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26	2443	2917	119.4	211.8
20、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295	9678	9678	100.0	105.7
21、预备费	4000				
22、其他支出	63	176	176	100.0	15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9209	330500	331377	100.3	106.9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20 日，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49209 万元。执行过程中因本级预算项目调整、上级补助收入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500 万元等因素，引起财力变化。12 月 31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30500 万元，实际支出 3313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6.9%，增支 21389 万元。其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9539 万元，为调整预算 99.9%，同比减支 491 万元，下降 1.6%。

2、国防支出完成 276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33 万元，增长 13.6%。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28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660 万元，增长 5.7%。

4、教育支出完成 73991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7.3%，同比增支 5244 万元，增长 7.6%。

5、科学技术支出 1369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1.0%，同比增支 1482 万元，增长 12.1%。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15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2%，同比增支 2060 万元，增长 59.6%。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8787 万元，为调整预算 85.0%，同比增支 4502 万元，增长 18.5%。

8、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6215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

增支 8649 万元，增长 31.4%。

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811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8058 万元，下降 30.8%。

10、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2351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9336 万元，下降 43.0%。

11、农林水支出完成 6507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1%，同比增支 9248 万元，增长 16.6%。

1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348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2.6%，同比增支 4207 万元，增长 45.4%。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3533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1005 万元，增长 39.8%。

14、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680 万元，为调整预算 99.5%，同比增支 516 万元，增长 16.3%。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188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630 万元，增长 112.9%。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1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1540 万元，增长 111.8%。。

17、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完成 9678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526 万元，增长 5.7%。

栾川县 2020 年乡镇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乡镇名称	2020 年收入完成数	2020 年支出完成数
城关镇	10968	2033
栾川乡	15151	2978
赤土店镇	15600	4979
庙子镇	5499	2298
合峪镇	4958	1957
潭头镇	4100	2426
秋扒乡	2177	1910
狮子庙镇	3079	2004
白土镇	4493	2104
冷水镇	7823	5872
三川镇	2828	1495
叫河镇	2617	2089
陶湾镇	6738	2566
石庙镇	3888	1794
重渡沟	1458	981
合 计	91377	37486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数为 调整预算 数的%	完成数为 上年决算 数的%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00	874	874	100.0	79.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00	222	222	100.0	52.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2300	56322	56320	100.0	108.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	658	658	100.0	11.9
污水处理费收入	570	584	584	100.0	1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60770	58660	58658	100.0	98.2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20 日，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60770 万元，12 月 31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58660 万元，实际完成 586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减收 1046 万元，下降 1.8%。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87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228 万元，下降 20.7%。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222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200 万元，下降 47.4%。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632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4269 万元，增长 8.2%。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658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收 4893 万元，下降 88.1%。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58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收 6 万元，增长 1.0%。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数 为调整 预算数 的%	完成数 为上年 决算数 的%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7	47	100.0	67.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8	8	100.0	21.1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9	39	39	100.0	12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75	75	100.0	174.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5	48	48	100.0	16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7	27	100.0	207.7
城乡社区支出	59344	68719	68275	99.4	11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29	55281	54876	99.3	105.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300	874	874	100.0	79.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600	222	222	100.0	52.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	658	658	1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45	584	545	93.3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	11100	11100	100.0	
农林水支出	1	1	1	1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	1	1	100.0	
其他支出	11100	15141	15141	100.0	163.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00	14400	14400	100.0	175.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1	741	100.0	97.1
债务付息支出	1360	1769	1769	100.0	231.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60	1769	1769	100.0	231.8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800	9800	100.0	
基础设施建设		9800	9800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71889	95552	95108	99.5	131.9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20 日，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72289 万元。执行过程中因本级预算项目调整、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以及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55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9800 万元，引起财力变化。12 月 31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95552 万元，实际完成 951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同比增支 22979 万元，增长 31.9%。其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7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减支 23 万元，下降 32.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5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32 万元，增长 74.4%。

3、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68275 万元，为调整预算 99.4%，同比增支 6312 万元，增长 10.2%。

4、其他支出完成 15141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5851 万元，增长 63.0%。

5、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769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1006 万元，增长 131.8%。

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完成 980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00.0%，同比增支 9800 万元。

栾川县财政局文件

栾财〔2020〕90号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编制县级部门2021—2023年收支规划 及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市县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6〕1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县级财政管理工作实际，现就编制县级部门2021—2023年收支规划和2021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实施“五提”行动，全面深化“9+2”工作布局，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过紧日子”；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培育壮大新动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创新资金管理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导向作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财政财务基础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地方

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编制原则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方针，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各项资金来源，着力优化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加强管理，硬化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优化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方式，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部门职能职责引领项目支出设置的机制，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求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各项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运用零基预算理

念，根据使用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核定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安排支出预算要符合实际，重大政策出台和调整要进行综合影响评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

（三）目标任务

按照“稳步提升、聚焦问题、夯实基础、务求实效”的思路，深入分析以前年度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以建立现代预算制度为目标，重点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方针、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硬化预算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夯实预算基础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管理，切实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质量，加大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指导性和约束力，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加快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一是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方针，坚持勤俭节约办事业，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坚决取消，新增项目支出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严格落实会议、培训年度计划管理，从严

控制会议和培训数量、时间和规模，鼓励召开视频会议和培训。提倡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论坛、展会及招商引资活动。同时切实加强部门预算基础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将年度部门急需和重点支出足额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追加或调剂。年度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进行报批；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新增支出的，统筹年初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和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

二是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聚焦预算分配固化、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以零为基点安排预算，探索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基本支出据实足额编制；临时性项目支出实行零基预算编制，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规模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效果效率、预算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和目标挂钩；以零为基点，打破部门界限及项目使用限制，立足当前重点改革任务、重点工作目标、重大项目建设，在成本效益分析基础上，重新评估论证各特定目标类项目安排的必要性、紧迫性，规模的合理性、科学性，坚决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打破支出固化格局。

三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今后预算执行中，12月份原则上不办理资金追加事宜；预算追加资金当年应支出完毕，年底前未支出的原则上不办理结转，以后年度也不再重新安排。

四是规范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各单位确

需调剂或追加事项最迟要于 11 月底前提出申请，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单位）要在 11 月底前办理完毕，12 月份原则上不再办理预算调剂或追加事项。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县财政不再受理；确需安排的支出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五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要求，规范财政财务预算管理各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通过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力，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

2.继续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一是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人员类项目对应现行人员经费支出，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支出对应现行公用经费支出，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经常性项目和临时性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包括县级部门预算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 2020 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0〕1 号）明确的地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口径，结合县级实际，根据支出依据将现有各项预算支出分为六类：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支出，落实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已有明确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技、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城乡低保等方面国家、省、市和

我县规定标准的支出), 国家、省、市、县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包括政府明确的贴息、奖励、补助等), 其他支出(指上述之外其他支出)。二是基层预算单位根据其职责和发展需要提出支出项目需求, 经评审论证后, 列入本单位项目库; 择优选择急需的项目向县级主管部门进行申报。部门在对基层预算单位申报项目审核的基础上, 结合本部门事业发展的实际, 提出相应项目需求列入本部门项目库;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轻重缓急及财力状况, 提出申请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县财政对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 综合考虑部门申报建议、综合排序、实施条件、资金细化、财力状况等情况,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除新增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外, 部门申请列入财政项目库中的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不含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申报总额不得超过原对应年度规划控制数的 120%, 2023 年项目支出(同上)申报总额不得超过 2022 年。三是年初预算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和单位有关基础信息测算, 直接纳入财政项目库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由部门和单位提前研究谋划, 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严格项目支出审核, 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 完善项目支出分类, 建立预算优先保障清单; 部门申报的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详细的资金计划、合理

的绩效目标、成熟的实施方案，不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不得进入财政项目库，在预算安排中坚持及时性与急需性相统一。

3.规范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管理。一是规范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区分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分配主体，明确部门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职责权限，对于以业务主管部门为主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相关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后报县财政审核后下达；对于以财政部门为主分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商有关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下达。二是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继续对现有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清理整合，整合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清理取消琐碎零散、政策绩效导向不明确、使用效果欠佳的项目；建立完善不同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之间以及同一资金内部不同使用方向之间的竞争分配机制，严控特定目标类项目数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4.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紧紧围绕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拓展部门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深度，探索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落实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报送、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

公开的要求。将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目标偏离县委、县政府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的，以及重要性和紧迫性不强、实施条件不充分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三是做实绩效跟踪监控机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将监控结果与预算调剂挂钩，对预计项目支出无法执行、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资金，及时进行调剂或下一年度同类支出原则上不再安排。

四是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建立单位自评抽查核实机制，健全财政重点评价管理机制和方法，聚焦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提质增效。

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硬化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今后各部门在安排项目预算、进行政策调整时必须先参考绩效评价结果，将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规模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适当调减或不再安排预算。

5.完善年度预算细化管理。明确年度预算细化要求。凡未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的资金，2021年预算原则上不予安排；为解决部分单位年初支出预算细化不科学问题，对年初已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中申请收回再重新分配下达的，县财政一般不予以调整。对于年初确实无法细化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应由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审核后作为待分资金

管理，原则上待分资金规模不得超过资金总规模的 10%。对随意细化导致无法执行的资金，县财政将收回统筹使用。部门要在全面梳理现有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方式的基础上，重点对 2020 年未按《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分配下达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对项目管理方式进行调整，以适应细化要求。

（二）切实完善财政规划管理制度

1.提升规划编制质量。一是强化财政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2021—2023 年财政规划要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县委、县政府财政经济政策，与全国、我省、市中期财政规划以及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充分衔接。二是突出规划导向作用。部门要注重发挥行业规划对部门财政规划的引领作用，研究提出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时，要与行业规划充分衔接融合，服务保障行业规划需要。三是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改革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充分听取人大意见建议、配合人大开展专题审议、落实人大预算决算决议、支持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等工作，积极加强与市人大有关方面的沟通，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听取和吸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提高编制质量。

2.规范支出预算编制管理。一是继续实施部门经常性支出规模动态调整机制。部门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中的经常性支出规

模由县财政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支出情况、预算年度部门工作任务等，并剔除一次性因素后统筹确定，部门在核定规模内统筹安排具体项目。二是完善预算安排衔接机制。强化预算安排同执行、评审、审计、绩效的挂钩机制，对执行进度慢、评审审减率较高、存在屡查屡犯审计问题的部门，按一定比例压减其项目支出预算。三是据实编列基本支出预算。基本支出依据国家工资政策、部门预算基础信息及县级预算定额标准足额编列，各部门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规模按现行公用经费定额核定，由单位在规模内按要求细化到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四是发挥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作用。发挥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装修装饰、陈列展览、评审专家劳务费、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费等支出要参照省财政厅已出台的预算标准编制。

3.健全财政存量资金管理。一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县级预算资金安排形成的部门预算指标和用款额度剩余全部收回财政总预算，年底不再办理结转；确需再安排的项目根据单位申请及政府采购文件、合同、协议、评审资料纳入2021年预算或2022、2023年规划。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形成的部门用款额度结余统一收回，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视同结余收回财政总预算；当年结转资金要按照规定足额编入下一年度预算。二是继续实施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机制。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四是规范单位原有账户

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盘活单位原有账户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新增支出优先通过消化该专户中的财政存量资金解决；单位原有账户非财政存量资金，相关部门要制定消化计划，尽快形成支出。

4.提高年度预算完整性。一是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各部门、各单位的财政拨款收支和其他收支等各项收支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不得在预算以外列收列支。按照《规范》要求，对部门非财政性资金支出预算参照财政性资金进行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强化预算硬性约束。二是规范非税收入支出预算编制。2021年非税收入支出预算和2022年、2023年规划根据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中心调整核定后的非税收入预算，结合部门实际需要编制。建立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跨年度平衡机制，预算执行中非税超收部分原则上不安排支出，确需安排的支出纳入下年度预算。三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将目录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跨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可按项目规划控制数一次招投标、分次支付，按项目进度将相应年度支出编入财政支出规划。凡是预算支出形成资产的，均应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5.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加快资金分配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分配下达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

内下达有关部门；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位，县财政局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文件 5 日内要通知部门，部门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提出分配意见书面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接到部门分配意见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并分配下达。二是健全部门支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考核。各部门要优化内部支付申报程序，督促各基层预算单位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三是明确结转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加快结转资金支付进度。

（三）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1.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各部门要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做好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兑付费等预算编制工作，使用专项债券的部门应按要求将年度应偿还的债券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足额列入部门预算，执行中将相应资金及时缴入国库，防范地方政府债券兑付风险。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提前梳理拟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将条件成熟的项目通过财政项目库提出申请，按要求依次报市财政局和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将纳入省财政厅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管理。各部门要及时更新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严格落实财政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2.防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工作方案，按时在财政部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中如实填报有关信息，认真梳理报送隐性债务问题线索，提前掌握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严禁借道融资平台公司或以政府投资基金、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关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按要求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强化政府债务考核问责，将债务风险水平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纳入对有关单位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引导有关单位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编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2020年财政预算编制继续按照“二上二下”程序进行，各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表格及有关规定编制预算。全面反映本部门各项收入和支出，规范编制预算。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1、“一上”。2020年11月20日前，各乡镇、各部门根据编报说明，据实填报2020年本部门预算基础信息，编制本单位“一上”预算，同时开展评估调整2020-2022年规划专项资金，调整规划期一般性项目支出，增加2023年专项资金规划，对拟列入2021年预算的项目支出进行初步细化，形成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及2022、2023年项目支出规划框架。经部门主要领导审核后报财政主管业务股室审核。

2、“一下”。2020年11月30日前。县财政归口股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修改后，报预算股进行审核、汇总。预算股根据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评审论证结果、单位财政性资金结余情况、财力状况进行综合平衡后核定预算控制数，报县政府初步审定后下达到各部门。

3、“二上”。2020年12月10日前，各预算单位根据下达的预算控制数，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调整本部门预算草案，并将全套报表及相关资料，连同电子数据报送县财政局归口管理股室审核。预算股在审核汇总部门预算草案的基础上，编制县级政府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后，提请县人大审查批准。

4、“二下”。县财政局在县人大审查批准预算草案之日起20日内，将部门预算批复至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并予以公开。

四、编报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未来3年我县收支矛盾仍将十分突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财政经济形势，结合本部门年度发展规划，认真做好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各部门要重视和支持该项工作，指派专人负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强化基础，提高质量。各部门要按照统一要求，强化基础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基础数据，申报的预算要符合实际；

要树立绩效意识，切实做好项目规划论证，细化预算编制，优化支出结构，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三）加强协作，按时申报。财政部门是预算编制的牵头单位，各部门负责具体编制本部门预算，请务必准确、及时、规范编报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工作按时完成。书面材料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待支出股室审核修改后报预算股一份，并附有关编制依据等资料，没有申报依据的项目，不予考虑。

附件：

- 1、2021年栾川县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 2、2021年栾川县部门预算表
- 3、2021-2023年栾川县中期财政规划表
- 4、2021年编制部门预算单位名单及上报时间

2020年11月10日



栾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栾川县2021年财政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一、县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2021年预算编制各部门要按照“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方针，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单位的性质、职能和工作任务据实测算，综合考虑资金来源，统筹安排各项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各部门要将编制重点聚焦在支出政策上，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主要任务部署，对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排序编制，提高预算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一步增强年度预算的指导性和约束力。

部门支出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各项支出的具体编制口径说明如下：

基本支出预算：

（一）工资福利支出

1、工资总额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按2020年12月的工资表数额计算。具体包括基本工资、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统一的津贴补贴（含物业补贴、住房补贴和保留福补）和年终一次性奖金，不含公务交通补贴、乡镇补贴、乡镇教师补贴及班主任津贴。

2、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为工资总额7.5%（不含离退休）。

3、公务员医疗补助为工资总额的3%。

4、职工大病救助保险每人每年96元（不含离休人员）。

- 5、住房公积金为工资总额的12%（不含离退休）。
- 6、养老保险为工资总额的16%（不含离退休）。
- 7、工伤保险为工资总额0.2%。
- 8、年终一次性奖金、目标考核奖（不含离退休），取暖补贴按照2020年12月工资和人员数据测算，实际发放以人事部门审批为准。

（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离休费按2020年12月的工资表数额计算，退休人员只安排住房补贴、物业补贴、保留福补，按现有标准预算。

2、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执行组通字〔2011〕29号文件标准，即1937年7月6日前参加工作，增发三个月基本离休费；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每年增发两个半月基本离休费；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每年增发两个半月基本离休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每年增发一个月基本离休费。

3、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为当年最后一个月全额工资。

4、离休人员护理费：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组通字〔2019〕10号文件，1937年7月6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3400元/月；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2700元/月；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2000元/月；因瘫痪等原因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长期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护理费

标准的通知》（组通字〔2017〕37号）文件，护理费标准每人每月2500元/月。（以人事部门批准人数为准）

5、退休人员护理费、遗属补助：按人事部门批准数额安排。退休人员建房安家费：根据各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台账对当年退休人员安排建房安家费，其中：建房补助费1000元，安家费300元（工勤人员仅安排安家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不再追加。

6、文明单位奖金：根据县文明办提供的文明单位名单，省级文明单位每人900元/月、市级文明单位每人600元/年（预算只安排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人员，其他人员不安排文明单位奖金）。

7、教师待遇补贴：班主任津贴、地方教龄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和班主任补助及乡镇工作补贴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洛政办〔2019〕15号）进行安排，其中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和班主任补助按月进行动态调整，乡镇工作补贴以人事部门审批为准。

8、乡镇工作补贴：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实施意见》（豫人社〔2015〕31号）和栾川县人社局、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实施办法》（栾人社〔2016〕49号）文件精神进行安排。

9、其他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信访岗位津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岗位补贴等特岗津贴，按国家有关标准，按照人社部门审批金额执行。

10、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保教费资助标准：

每生800元/年，资助对象为当年在栾川县内，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3—6岁幼儿；每生600元，资助对象为当年在栾川县内，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3—6岁幼儿。

11、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一补”资金安排标准：小学每生1000元/年（4元×250天），初中1250元/年（5元×250天）（负担比例：中央和地方按5:5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国家基础标准50%确定。资助对象为在栾川县内小学、初中阶段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12、省定营养餐改善计划资助标准：每生800元/年。资助对象为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含已享受义务教育国定营养餐改善计划的学生）。

13、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为文科每生1700元/年，理科每生1900元/年。资助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不含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

14、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安排标准为每生2000元/年（中央和地方财政8:2比例分担。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地方负担部分，根据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财政隶属关系，县（市、区）属中等职业学校由省市县财政按6:2:2比例分担）。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所有农村和涉农专业学生。

15、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标准：以学生就读学校经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资助对象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6、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安排标准为每生2000元/年（中央和地方负担比例为8:2，地方20%由省、县按照6:4比例负担）。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在校生。

17、看守所押人员伙食费和医疗费：豫财政法（2017）69号标准，伙食费每人每月不低于285元，医疗费每人每月不低于30元，杂费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40元。

18、根据洛民〔2020〕2号精神，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月人均补差345元，由父母或兄弟姐妹抚养（扶养）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城市低保最高补差予以救助，其他人员按照补差标准予以救助；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4450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270元，月人均补助一类350元、二类290元、三类220元。

19、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936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5760元。

20、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A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800元/人/月、B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320元/人/月、C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80元/人/月。

21、根据河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11号）规定，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的，一次性支付其原享受的一年供养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22、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参照洛退役军人号〔2020〕4号文件标准执行。

23、根据洛民〔2009〕192号文件精神，60年代精减退职人员

补助费每人每月100元。

24、政府购买服务及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月工资1900元。社会保险费主要有：养老金、医疗金、失业金、工伤金等，缴费基数按社保中心提供的最低缴费基数2745元计算，财政负担缴费比例分别为：16%、7.5%、0.7%、0.1%。公积金按工资额的5%缴纳。

25、根据豫医保〔2020〕5号文件精神，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50元。

26、根据洛人社〔2020〕17号文件精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年度人均筹集标准70元，由省、市、县财政按30%、30%、40%的比例分级承担。

27、根据洛政〔2013〕5号文件精神，县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30万元城乡大病医前救助基金，另外县财政每年支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年服务费0.6万元。

28、原联合诊所下放人员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0元。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根据洛卫农卫〔2016〕8号文件精神，老年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其中：2012年度认定的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省、市、县分别负担150元/人/月、60元/人/月、90元/人/月；2012年以后新增人员，自2016年开始由市县两级对净新增人数（累计人数减去2012年认定人数）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补齐，市级承担40%、县级承担60%

29、根据洛财社（2018）5号文件精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社保基金、财政专项补助和个人付费四部分共担。其中：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按照辖区常住人口人均10元/

年，有市、县两级财政按3:7的比例分担。

30、原民师补贴：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我省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的实施意见》豫教人〔2012〕182号有关精神，对符合条件人员按教龄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每月10元的标准发给养老补贴；六十年代初下放的公办教师补贴标准按照原民办教师15年教龄补贴金额执行。发放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负责筹措。省财政按测算基数的30%比例给予包干补贴，市财政按20%给予补贴，其余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落实。

31、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60岁以上参保对象基本养老待遇金每人每月108元。

32、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洛卫〔2018〕36号文件精神，对参保人员年龄在45—59周岁领证的独生子女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每人每年补贴100元。

（60周岁以上）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每人每年补贴600元基础养老金。

33、根据栾政办〔2017〕90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8月1日起，发放高龄老人补贴。1、年满80—8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2、年满90—9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3、年满10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300元。

34、根据洛民通〔2019〕49号文件精神，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发放950元生活补贴，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发放1350元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950元。

35、根据豫人社〔2020〕5号文件精神，“三支一扶”大学生生

活费，研究生每月2700元、本科每月2600元、专科每月2500元（中央每人每年补助2.4万元，其余市、县各一半）。

（三）商品服务支出

1、公务车辆运行费：公车服务中心根据各单位车辆编制情况核拨。

2、公务接待费：核定县直单位招待费20人以上不得高于4万元、20人以下不得高于2万元（有罚没收入和行政性收费的单位，从弥补办案经费中解决）；

3、职工福利费：按在职基本工资及基本离退休费的2.5%安排。工会费：按在职工资总额的2%安排，其中：60%部分安排到单位，40%部分安排到县总工会。

4、办公费按在职人数1200元/年/人。

5、差旅费按在职人数1800元/年/人。

6、电话费按上年确定编制数2000元/年/部。

7、印刷费按每单位每年10000元。

8、报刊征订费每单位3000元/年。

9、水电费按单位，20人以上单位每年10000元，20人以下单位每年5000元。

10、离休人员活动经费执行每人500元/年，退休人员活动费执行每人200元/年。（安排至老干部局）

11、公检法司及纪检检查经费：按单位实有在职人数16000元/年安排（不再安排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电费、印刷费、招待费等）。

12、卫生系统：除卫建委参照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标准安排为

外，其他单位（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中心、城关镇卫生院）按全供在职人员500元/年标准安排。

13、教育系统：教育局机关、教研室参照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标准执行。

项目支出预算：

（一）运转类项目

运转类项目包括单位运转所需的维修、租赁等费用支出，这类项目要根据近几年开支情况结合预算年度价格变动等有关因素编制。

（二）民生类项目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标准：（1）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安排680元/年（公用经费650元、取暖费30元）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安排880元/年（公用经费850元、取暖费30元）生均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安排6030元/年（公用经费6000元、取暖费30元）生均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按照6030元/年安排生均公用经费，（公用经费6000元、取暖费30元）；（2）对学生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3）增加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按寄宿生人数每人每年200元安排。

2、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按照豫政办〔2016〕163号文件精神，每生每年800元/年标准安排公用经费。

3、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按实有在校学生人数650元/年安排，从教育附加费中解决。

4、乡镇中心学校：按在职教师人数安排每人100元/年办公经费。

5、乡镇敬老院日常运行经费按入住五保对象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统一核拨。

6、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2008〕4号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村级养护经费每年不低于3000元（市1000元、县1500元、乡500元），县级财政负担县级1500元。根据栾政办〔2007〕102号文件精神，县道公路养护经费每年每公里4100元。

7、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2011）16号常务会议纪要，“原则上按一个村卫生室每年补贴1万元，县卫生局参照村规模大小和服务群众数量，核定补贴村卫生室数量和补贴金额”。

8、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27号）精神，从2016年起，全面推开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三项补贴改革，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县级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9、农机购置补贴：按照《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和栾川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栾川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栾农机〔2018〕22号），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范围覆盖全县14个乡镇及重渡沟管委会的所有行政村，补贴重点：按照“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补贴思路，今

年我省购机补贴机具种类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货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排灌机械、畜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设备、动力机械、其他机械等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种。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结算方式。

（三）扶贫类项目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发办〔2016〕22号）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我县应建立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机制，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按要求做到应整尽整，统筹整合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要求。

按照《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豫扶贫办〔2018〕183号文件精神，县本级财政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应高于中央、省安排到本县扶贫资金增幅；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省级财政安排到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不低于40%。

（四）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

该类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县有关方针政策，符合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范围。各部门需要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研究论证。制定项目绩效考核目标。项目安排的顺序是：

1、支农、教育、科技等法定增长项目、上级政策规定必须安排的配套项目、上年已预拨需当年安排的项目、县委县政府重点

工作需安排的项目。

2、各预算单位申报的基本建设项目要同时上报发改委，由县发改委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按轻重缓急排序并提出具体项目安排意见后送财政部门编入部门预算（各预算单位申报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包涵三部分内容：一是当年新开工的项目；二是未完工跨年度建设项目；三是2020年底以前竣工，需要2021年继续支付工程资金的项目）。

3、各部门、各单位缴入国库或缴入财政专户的收入，要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结合当年政策变化，从紧测算支出。在确定支出项目时，比照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经费安排顺序，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

4、项目编报程序。各部门(单位)须将申报的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填报项目文本，包括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实施计划、资金额度、时间安排、绩效目标、支出承诺等，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后编制《项目预算申报汇总表》，上报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审核。县财政局对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分类和汇总后，重新排序，根据财力状况及项目紧急程度，提出安排意见，上报政府审定。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年部门预算同时编制。

（一）编制依据

政府采购目录是《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中需要重点

管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归集，是预算单位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各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对照《栾川县2018—2019年县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确定的政府采购范围和采购形式，结合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

1、政府采购目录中规定限额标准的项目，达到规定标准以上的，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2、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要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3、凡是没有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又达不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调整范围，不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编制范围

1、单位范围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范围是各乡镇、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县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资金范围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资金范围为单位的财政性资金支出，包括日常公用经费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中用于本单位开展采购活动的支出。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要含有财政性资金，各种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不管比重大小，都要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三）编制要求

1、要以部门预算为依据。政府采购预算作为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不得脱离部门预算的约束。各单位要在遵循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原则的前提下，充分发扬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精神，按照轻重缓急的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预算的项目名称、资金

性质等内容，应与部门预算保持一致。

2、注重贯彻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逐步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目标。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采购政策功能的法律法规，自觉将社会关注和涉及民生的项目依法纳入政府采购范围，自觉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自觉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产品等，逐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目标。

（四）政府采购预算上报时间

政府采购预算上报时间：与2021年部门预算同时上报。

（五）政府采购预算的实施

1、各部门应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工作，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及工作进度需要，在实施采购活动前，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计划，经审核批复后，方可实施采购。

2、对单位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未经财政部门审批的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项目，县政府采购办不予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项目，县会计核算中心和乡镇核算中心一律不予受理，审计部门按违规进行处罚。

栾川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10日

栾川县 2021 年乡镇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一、财政收入和机动财力情况

按照《2021 年乡镇收入及机动财力核定办法》规定执行

二、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参照县直单位部门预算标准。

2、商品服务支出：

公务接待费：每乡镇不得高于 8 万元（从乡镇机动财力中解决）。

办公费、差旅费、电话费、印刷费、电费、报刊费、按照县直单位执行标准的两倍安排，其中：

办公费按在职人数 2400 元/年/人。

差旅费按在职人数 3600 元/年/人。

电话费按上年确定编制数 4000 元/年/部。

印刷费按每单位每年 20000 元。

报刊征订费每单位 6000 元/年。

电费按单位，20 人以上单位每年 20000 元，20 人以下单位每年 10000 元。

计划生育经费（计生委提供）。

村组干部工资及办公经费按照中共洛阳市委组织部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通知》（洛财预〔2017〕639 号）、中共栾川县委组织部栾川县财

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村组干部工作报酬激发干事创业热情的通知》（栾组通〔2019〕15号）文件标准执行。其中：村干部任职人数按大、小村分别为5人（2正职3副职）、4人（2正职2副职）具体标准为：1、村党组织书记月工作报酬2000元；2、村委会主任月工资报酬1600元；3、村“两委”其他干部、村监委会主任月工作报酬1200元；4、村监委会委员月工作报酬800元（原月工作报酬元）。5、村（居）民小组长月工作报酬400元（原月工作报酬元）。

调整后的村“两委”干部工作报酬由县财政全额负担，村监委会干部、村（居）民小组长工作报酬增加部分由乡镇和村自筹。

网格员经费：每个网格补贴2万元（仅城关镇、栾川乡）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每个行政村每年15000元。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个行政村每年10000元。

村道公路养护、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经费，普法经费、消防经费、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等项目参照上年标准安排。

其他项目参照县直单位部门预算标准执行。

栾川县 2021 年乡镇收入及机动财力核定办法

为进一步理顺县乡财政分配关系，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
革，充分调动乡镇“生财、聚财、理财”积极性，结合我县实际，
报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制定《2021 年乡镇收入及机动财力核定办
法》，现通知如下：

一、财政收入

2021 年乡镇财政收入计划数为：在 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实际完成数（税收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的 60%）
的基础上增长 8%。

二、机动财力核定办法

（一）依据各乡镇 2021 年收入计划数，采用超额累进算法，
划分若干收入等级，对每个等级规定相应的百分比，计算乡镇机
动财力。其中：

- 1、当年收入完成数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收入完成数的 25%安排机动财力；
- 2、当年收入完成数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的部分，按照 18%安排机动财力；
- 3、当年收入完成数在 2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的部分，按照 12%安排机动财力；
- 4、当年收入完成数在 3000 万元—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
的部分，按照 10%安排机动财力；
- 5、当年收入完成数在 4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的部分，按照 8%安排机动财力；

6、当年收入完成数在 5000 万元—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6%安排机动财力；

7、当年收入完成数在 7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5%安排机动财力；

（二）以农业人口为基数，按照人均 25 元/年安排民生项目补助资金。

三、奖惩办法

（一）奖励办法

乡镇年度财政收入超收入计划的，超收部分按照县乡 4:6 分成。

（二）惩罚办法

若乡镇年终未完成收入任务，与年初计划数相比每短收 1 个百分点，扣减年初预算机动财力 1 个百分点，以此类推。减收幅度越大，扣减财力越多。

2021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决算（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一.税收收入	152248	165000	108.4
1.增值税	32862	39000	118.7
2.企业所得税	13419	19300	143.8
3.个人所得税	4855	5000	103
4.资源税	44530	40500	90.9
5.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8	4000	110
6.房产税	4542	4800	105.7
7.印花税	1749	2100	120.1
8.城镇土地使用税	2840	3500	123.2
9.土地增值税	6610	7000	105.9
10.车船税	1102	1500	136.1
11.耕地占用税	30467	32500	106.7
12.契税	4957	5000	100.9
13.烟叶税	200	300	150
14.环境保护税	77	100	129.9
15.其他税收收入	400	400	100
二.非税收入	79150	85000	107.4
1.专项收入	3494	4000	114.5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672	37000	106.7
3.罚没收入	4087	4500	110.1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78	500	104.6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33	7500	120.3
6.捐赠收入	29986	31000	103.4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9	40	102.6
8.其他收入	161	460	285.7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231398	250000	108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0 年决算 (执行) 数	2021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执 行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377	257855	77.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39	27630	93.5
2、国防支出	276	284	102.9
3、公共安全支出	12287	6693	54.5
4、教育支出	73991	70760	95.6
5、科学技术支出	13694	12626	92.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15	3710	67.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7	33396	116
8、卫生健康支出	36215	26720	73.8
9、节能环保支出	18112	8661	47.8
10、城乡社区支出	12351	10772	87.2
11、农林水支出	65074	32215	49.5
12、交通运输支出	13483	4038	29.9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5	299	81.9
15、金融支出	5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33	3227	91.3
17、住房保障支出	3680	50	1.4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88	405	34.1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17	2417	82.9
20、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678	9422	97.4
21、预备费		4500	
22、其他支出	176	30	17
二、上解上级支出	94429	96382	102.1
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425806	353788	83.08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630
人大事务	814
行政运行	5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38
人大立法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代表工作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政协事务	751
行政运行	3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48
委员视察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32
行政运行	98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7
机关服务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活动	
政务公开审批	
信访事务	374
参事事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事业运行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0
发展与改革事务	540
行政运行	4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统计信息事务	308
行政运行	2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统计抽样调查	
事业运行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财政事务	1972
行政运行	12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事业运行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税收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税务办案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税务宣传	
协税护税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审计事务	575
行政运行	4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海关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缉私办案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口岸管理	
信息化建设	
海关关务	
关税征管	
海关监管	
检验免疫	
事业运行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人力资源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事业运行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	2363
行政运行	20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26
巡视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商贸事务	549
行政运行	2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机关服务	1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对外贸易管理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128
事业运行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知识产权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国际组织专项活动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商标管理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民族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港澳台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档案事务	97
行政运行	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机关服务	
档案馆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	243
行政运行	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
机关服务	
工会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9
行政运行	5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0
组织事务	1609
行政运行	6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3
机关服务	
公务员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宣传事务	481
行政运行	2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
机关服务	
宣传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统战事务	175
行政运行	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机关服务	
宗教事务	
华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对外联络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9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行政运行	2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网信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安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9
行政运行	15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
机关服务	
市场主体管理	
市场秩序执法	
信息化建设	
质量基础	
药品事务	
医疗器械事务	
化妆品事务	
质量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事业运行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二、外交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其他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284
国防动员	284
兵役征集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交通战备	
国防教育	
预备役部队	
民兵	
边海防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84
其他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689
武装警察部队	
武装警察部队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公安	5986
行政运行	44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1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执法办案	
特别业务	
特勤业务	
移民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3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国家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两房”建设	
检查监督	
事业运行	
其他检察支出	
法院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案件执行	
“两庭”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法院支出	
司法	706
行政运行	5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普法宣传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律师公证管理	
法律援助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仲裁	
社区矫正	
司法鉴定	
法制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司法支出	
监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犯人生活	
犯人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所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国家保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缉私业务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70760
教育管理事务	1407
行政运行	8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
机关服务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普通教育	58826
学前教育	2268
小学教育	28290
初中教育	16385
高中教育	10883
高等教育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0
职业教育	4446
初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技校教育	4446
高等职业教育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成人教育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广播电视学校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625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625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2455
教师进修	
干部教育	2028
培训支出	427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进修及培训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0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3000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626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13
行政运行	5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基础研究	
机构运行	
自然科学基金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机构运行	
社会公益研究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与开发	1200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机构运行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120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机构运行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科技条件专项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科学技术普及	13
机构运行	
科普活动	13
青少年科技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馆站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科技交流与合作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科技重大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科技奖励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10
文化和旅游	2778
行政运行	1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5
机关服务	
图书馆	46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100
文化活动	
群众文化	3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作与保护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旅游宣传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
文物	34
行政运行	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博物馆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体育	9
行政运行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体育训练	
体育场馆	
群众体育	9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新闻出版电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	
机关服务	
新闻通讯	
出版发行	
版权管理	
电影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广播电视	890
行政运行	4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
机关服务	
广播	
电视	
传输发射	35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67
行政运行	16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就业管理事务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关系和维权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35
民政管理事务	1372
行政运行	9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
机关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	2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7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8
行政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2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1804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04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求职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抚恤	1710
死亡抚恤	
伤残抚恤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12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00
义务兵优待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其他优抚支出	98
退役安置	275
退役士兵安置	2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5
社会福利	881
儿童福利	50
老年福利	636
康复辅具	
殡葬	19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养老服务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残疾人事业	880
行政运行	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体育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30
红十字事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	225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17
临时救助	32
临时救助支出	3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29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29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强险增值税补助基金支出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220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220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000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0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2
行政运行	1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部队供应	
事业运行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72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52
行政运行	6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机关服务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公立医院	492
综合医院	492
中医（民族）医院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妇幼保健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康复医院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3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	1246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4
公共卫生	345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75
卫生监督机构	173
妇幼保健机构	71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采供血机构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7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0
中医药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其他中医药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	1853
计划生育机构	2
计划生育服务	1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
行政单位医疗	130
事业单位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57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4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
医疗救助	1213
城乡医疗救助	1213
疾病应急救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	7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6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行政运行	1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老龄卫生健康服务	891
老龄卫生健康服务	89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866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74
行政运行	3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机关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7
环境监测与监察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污染防治	
大气	
水体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	7377
生态保护	
农村环境保护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377
天然林保护	
森林管护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停伐补助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现金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退耕还林粮食费用补贴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风沙荒漠治理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能源节约利用	410
污染减排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减排专项支出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可再生能源	
循环经济	
能源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预测预警	
能源战略规划与实施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石油储备发展管理	
能源调查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77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5
行政运行	3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
机关服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城管执法	1538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90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5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3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215
农业农村	5191
行政运行	27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农垦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病虫害控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	
执法监管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合作经济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农村社会事业	153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农村道路建设	12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农田建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57
林业和草原	2890
行政运行	11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
机关服务	
事业单位	1572
森林资源培育	
技术推广与转化	
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动植物保护	
湿地保护	
执法与监督	
防沙治沙	
对外合作与交流	
产业化管理	
信息管理	
林区公共支出	
贷款贴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6
国家公园	
草原管理	
行业业务管理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
水利	2945
行政运行	10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86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水利执法监督	
水土保持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
水质监测	
水文测报	
防汛	1063
抗旱	9
农村水利	43
水利技术推广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6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水利安全监督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农村人畜饮水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其他水利支出	
扶贫	16604
行政运行	3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2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77
生产发展	7300
社会发展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扶贫事业机构	
其他扶贫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	4275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74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01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0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目标价格补贴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38
公路水路运输	3402
行政运行	1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231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公路和运输安全	
公路还贷专项	
公路运输管理	1629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	
航道维护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70
铁路运输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民用航空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87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287
对出租车的补贴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邮政业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项 目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建筑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战备应急	
信息安全建设	
专用通信	
无线电监管	
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电子专项工程	
行业监管	
技术基础研究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国有资产监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黄金事务	
技术改造支出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9
商业流通事务	299
行政运行	1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事业运行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1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	
医疗卫生	
节能环保	
农业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27
自然资源事务	3151
行政运行	3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
机关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62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海域与海岛管理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自然资源卫星	
极地考察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事业运行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气象事务	7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气象探测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76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
廉租住房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5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购房补贴	
城乡社区住宅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5
粮油事务	405
行政运行	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机关服务	
粮食财务与审计支出	
粮食信息统计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299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事业运行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物资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专用线	
护库武警和民兵支出	
物资保管与保养	
专项贷款利息	
物资转移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物资轮换	
仓库建设	
仓库安防	
事业运行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能源储备	
石油储备	
天然铀能源储备	
煤炭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粮油储备	
储备粮油补贴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肉类储备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7
应急管理事务	1281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行政运行	5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
机关服务	
灾害风险防治	159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	
安全生产基础	
应急救援	281
应急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消防事务	66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实务	666
机关服务	
消防应急救援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森林消防事务	9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9
煤矿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煤矿应急救援事务	
事业运行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煤矿安全支出	
地震事务	7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地震监测	
地震预测预报	
地震灾害预防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环境探察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7
地震事业机构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自然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5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55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45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4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94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9422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
年初预留	
其他支出	30
支出合计	257855

2021 年转移支付计划表

项目	金额
合计	96312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96300
1、返还性收入	-5285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2086
3、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5044
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20
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377
6、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00
7、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0
8、基层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	719
9、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525
10、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795
11、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583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转移支付	131
13、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96
14、各项结算补助	13894
二、专项转移支付	12

栾川县 2021 年乡镇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乡 镇	2021 年收入预 测完成数（增 长 8%）	2021 年支出预计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 计	95183	9260	15731	24991
城关镇	10990	619	1197	1816
栾川乡	16363	707	1664	2371
赤土店镇	15303	654	1473	2127
庙子镇	5939	743	1204	1947
合峪镇	5305	625	1142	1767
潭头镇	4147	634	1123	1757
秋扒乡	2178	539	630	1169
狮子庙镇	3236	603	951	1554
白土镇	4396	586	918	1504
冷水镇	8448	607	1097	1704
三川镇	3020	623	820	1443
叫河镇	2810	604	817	1421
陶湾镇	7277	748	1285	2033
石庙镇	4197	665	888	1553
重渡沟	1575	303	522	825

2021 年栾川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项 目	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00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00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7300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78300
补缴的土地价款	4000
划拨土地收入	15000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三、车辆通行费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630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彩票兑奖周转金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收入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21 年栾川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合计	106630
转移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抗疫国债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调入资金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收入总计	106630

2021 年栾川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资助影院建设	
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宣传促销	
行业规划	
旅游事业补助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助城市影院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1 年栾川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项目	预算数
三、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风力发电补助	
太阳能发电补助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	
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信息系统建设	
基金征管经费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1066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92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0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1602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4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500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
土地开发支出	

2021 年栾川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项目	预算数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8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63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30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21 年栾川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项目	预算数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021 年栾川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项目	预算数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1 年栾川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项目	预算数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债务还本支出	101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还本支出	
港口建设费债务还本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还本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还本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还本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还本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还本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1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十、债务付息支出	2266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266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021 年栾川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项目	预算数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支出合计	106630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106630

栾川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栾川县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备注
共计	1,18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89.00	2021年公务接待经费压减15%
3、公务用车费	60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2021年栾川县三公经费预算1189万元，较2020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377万元减少188万。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栾川县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名称:栾川县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21年度栾川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 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 老保险基 金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基 金	城乡居 民基本 医疗保 险基 金	工伤保 险基 金	失业保 险基 金	生育保 险基 金
一、收入	51,615		10,637	16,508		24,470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4,500		2,880	13,500		8,120			
利息收入	1,061		653	8		400			
财政补贴收入	25,937		6,987	3,000		15,950			
委托投资收益	113		113			0			
其他收入	0		0			0			
转移收入	4		4			0			
中央调剂资金收入	0		0			0			
二、支出	45,109		7,009	19,200		18,9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3,176		6,876	19,200		17,100			
其他支出	127		127			0			
转移支出	6		6			0			
中央调剂资金支出	0		0			0			
三、本年收支结余	1,402		3,628	-2,692		466			
四、年末滚存结余	35,628		29,756	303		5,570			

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社预04表

单位：元

栾川县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35,000,000.00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192,000,000.00
二、财政补贴收入		30,000,000.00	二、转移支出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10,000,000.00	三、其他支出		
三、利息收入		80,000.00	×	×	×
四、转移收入			×	×	×
五、其他收入			×	×	×
其中：滞纳金			×	×	×
六、本年收入小计		165,080,000.00	四、本年支出小计		192,000,00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九、本年收入合计		165,080,000.00	七、本年支出合计		192,000,000.00
×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26,920,000.00
十、上年结余	29,953,942.77	29,953,942.77	九、年末滚存结余	29,953,942.77	3,033,942.77
总 计	29,953,942.77	195,033,942.77	总 计	29,953,942.77	195,033,942.77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社预03表

栾川县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一、个人缴费收入		28,800,000.00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62,000,000.00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250,000.00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760,000.00
二、财政补贴收入		69,870,000.00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1,270,000.00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63,800,000.00	四、转移支出		55,000.00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4,800,000.00	五、其他支出		
三、集体补助收入			×		×
四、利息收入		6,525,000.00	×		×
五、委托投资收益		1,135,219.91	×		×
六、转移收入		38,500.00	×		×
七、其他收入			×	×	×
八、本年收入小计		106,368,719.91	六、本年支出小计		70,085,000.00
九、上级补助收入			七、补助下级支出		
十、下级上解收入			八、上解上级支出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106,368,719.91	九、本年支出合计		70,085,000.00
×		×	十、本年收支结余		36,283,719.91
十二、上年结余	261,265,536.59	261,265,536.59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261,265,536.59	297,549,256.50
总 计	261,265,536.59	367,634,256.50	总 计	261,265,536.59	367,634,256.50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社预06表

单位：元

栾川县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81,200,000.00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71,000,000.00
其中：集体扶持收入			其中：住院费用支出		130,000,000.00
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			门诊费用支出		41,000,000.00
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二、大病保险支出		18,000,000.00
二、财政补贴收入		159,500,000.00	三、其他支出		
其中：按规定标准补助收入			×	×	×
三、利息收入		4,000,000.00	×	×	×
四、其他收入			×	×	×
五、本年收入小计		244,700,000.00	四、本年支出小计		189,000,00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七、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八、本年收入合计		244,700,000.00	七、本年支出合计		189,000,000.00
×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55,700,000.00
九、上年结余			九、年末滚存结余		55,700,000.00
总 计		244,700,000.00	总 计		244,700,000.00